

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委員會 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間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 【分戶牆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

106 年 10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00143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間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

一、適用對象

1. 高層建築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者。
2. 高層建築物之避難層、屋頂突出物、未通達樓層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以上樓層者，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011896 號含會議紀錄結論(四)~(五)，亦屬本原則之對象。

二、審查原則

1. 高層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法規適用日 103 年 7 月 1 日後之建築物評定案或法規適用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之建築物首次評定案。
 -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011896 號函結論(二)~(五)辦理。
 - (2) 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不宜穿越該區劃，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 (3) 前述之避難路徑之空間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走廊、步行距離等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

- (4) 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範圍應設置防火門往避難方向開啟，該機間至少應有 75 公分以上淨寬；機間設置供無障礙使用之昇降設備者，並應留設不得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4.1 輪椅迴轉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 (5)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0 月 7 日署建管字第 1052915577 號函示，前開領有都市更新建築物倘其法規適用 103 年 6 月 30 日前之建築技術規則者，得以提出昇降機間防煙提昇方案經專案評定小組就其避難性能審查。
2. 103 年 6 月 30 日前領得建照執造之建築物申請變動評定案屬高層建築物者。
- (1) 變動後之昇降機間之防火避難安全等級不得降低。
- (2) 變動後之昇降機間倘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應提出防煙提昇方案，該提昇方案得依建造進度酌予考量採防火防煙區劃，設置排煙設備，昇降機道施以防火防煙阻隔或採遮煙現場測試性能等方案，送專案評定小組審議。

【分戶牆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

一、 適用對象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其分戶牆自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6 條規定，其分戶牆形成之區劃亦應符合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突出等規定。
2. 非集合住宅各居室之使用明顯有分戶之情形。

二、 審查原則

1. 分間牆依法無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必要，但建築設計平面有分戶所有行為者，視同分戶牆建議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2. 各居室空間之防火區劃牆之設計：
 - (1) 建築設計平面有分戶所有行為者，或建造執照附表為分戶者，其分戶牆建議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三項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2) 建築設計平面各居室空間之防火區劃牆未構成分戶者，但仍有使用上分戶之行為者，建議列入注意事項提醒確實依其設計精神使用。